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董烈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等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（114年度毒聲更二字第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董烈、陳瑞文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盧董烈、陳瑞文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毒聲更二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抗告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命其2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